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马基雅维利集

刘训练 ● 主编



[美] 麦考米克 (John P. McCormick) ● 著

马基雅维利式民主

Machiavellian Democracy

康向宇 韩广召 ● 译
刘训练 曹钦 ● 校

CAMBRIDGE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马基雅维利集

刘训练 ● 主编



马基雅维利式民主

Machiavellian Democracy

[美] 麦考米克 (John P. McCormick) ● 著

康向宇 韩广召 ● 译

刘训练 曹钦 ● 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基雅维利式民主/(美)麦考米克著;康向宇,韩广召译.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经典与解释·马基雅维利集)

ISBN 978-7-5675-8385-6

I. ①马… II. ①麦… ②康… ③韩… III. ①马基雅维利(Machiavelli, Niccol 1469-1527) 政治思想—研究 IV. ①D095.4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30002号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马基雅维利集

马基雅维利式民主

著者 [美]麦考米克
译者 康向宇 韩广召
校者 刘训练 曹钦
审读编辑 李晟炜
责任编辑 彭文曼
封面设计 吴元瑛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 200062
网址 www.ecnupress.com.cn
电话 021-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楼
网店 <http://hdsdcbs.tmall.com>

印刷者 上海景条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90×1240 1/32
插页 2
印张 11
字数 241千字
版次 2019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1月第1次
书号 ISBN 978-7-5675-8385-6/D.227
定价 68.00元

出版人 王焰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者电话021-62865537联系)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亡灵的引导者，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策划

古典教育基金·“资龙”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在西方思想文化史上,马基雅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 1469-1527)居于一种非常奇特的地位:一方面,他被公认为西方现代政治学的奠基人,甚或被称为现代第一人;但另一方面,他在何种意义上是“奠基人”、“第一人”却又聚讼纷纭,见仁见智。

马基雅维利生活的时代是西方现代民族国家建构的关键时期,也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由盛而衰的转捩点,而在这个“需要巨人并且产生了巨人的时代”,作为文艺复兴运动在政治思想领域最杰出的代表,马基雅维利在政治、军事、外交、史学和喜剧等领域都留下了丰富的著述和大量的信件。这些文字表明,他具有强烈的时代意识、浓郁的爱国情怀、深厚的古典学修养、敏锐的政治—心理分析能力和卓越的写作技巧,无愧于“治国术”大师和“最高写作艺术当之无愧的继承人”的称誉。就此而言,他的著作仍然值得我们今天认真对待和不断反思。

在马基雅维利的身前,对于他及其著作的评价就已经产生深刻而严重的分歧,数个世纪以来从未中断。马基雅维利之后几乎所有最重要的社会—政治思想家,都不得不对他的思想及其后果表态,有些甚至还借助对其思想的批判或重构来表达自己的理论观点和政治主张。即使在更为纯粹的学术领域,各种方法流派和

诠释进路,也会对马基雅维利的著作做出大相径庭的释读与理解。

值其主要著作问世 500 周年之际,西方学界各类传记、诠释著作更是层出不穷、蔚为大观;在此背景之下,我们适时推出“马基雅维利集”。“马基雅维利集”分为两大部分:一是“马基雅维利全集”,以中文版《马基雅维利全集》为基础,参照罗马萨勒诺出版社陆续刊行的意大利“国家版”全集(Edizione Nazionale delle Opere di Niccolò Machiavelli)酌情替换、校订,并适当增加注解、疏义,重新推出《马基雅维利全集》的修订增补版,俾使中文读者有可靠的“原典”研读;二是“解读马基雅维利”,选译西学中诠释马基雅维利的第一流著作,以便中文读者免除从浩如烟海的二手文献中爬罗剔抉之苦。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经典编译部丙组

2017 年 5 月

献给安娜贝拉

前 言

[vii] 政治问责的危机困扰着当代民主政治。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即使是“自由而公正”的选举,也不能保证他们选出的公职人员能够回应选民的政治意愿和政治期待。此外,民主政府似乎逐渐失去了防止最富裕的社会成员对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施加过大影响的能力。选举式民主似乎并没有促进民众统治(popular rule),反而允许乃至鼓励政治的和经济的精英损害公共利益以充实他们的财富,并侵害普通公民的自由。公民们既无法控制公职人员的行为,也不能抵制富人的权力和特权,这种趋势不但严重地威胁到当今政治代表的品质,而且严重地削弱了我们这个时代共和国中的自由与平等的境况。

马基雅维利对更早期的共和国做出了最敏锐的分析,在他的启发下,本书重新审视了现代民主之前的大众政体(popular governments)监督和控制政治经济精英的宪制措施和制度方式。为了遏制这些精英对自由和平等造成的威胁,传统共和国的普通公民提出了远比竞争性选举更为广泛的问责措施,并且常常将其付诸实践。在马基雅维利对这些措施的认可及其对威尼斯、佛罗伦萨和罗马诸宪制的全面分析的引领下,我发现了一种强有力的、超越选举的精英问责(elite accountability)和大众赋权(popular

empowerment)模式的诸要素:禁止最富裕公民参与的公职或会议(offices or assemblies)、抽签与选举相结合的行政长官(magistrate)任命程序,以及由全体公民对指控和上诉做出最终裁决的政治审判。我把由这些制度组成的大众政体类型命名为“马基雅维利式民主”。

纵观历史,共和国的政治和经济精英抵制大众对于这些制度的要求,很多为贵族共和国代言的哲学家和史学家[viii]也都强烈抨击这些措施。曾经主导西方政治思想的亚里士多德、西塞罗、圭恰尔迪尼和麦迪逊等思想家,事实上更偏爱使政治精英和经济精英在关键方面不受大众控制的宪制安排。在19世纪欧洲和北美殖民地大量知识分子开始支持进步的和激进的民主运动之前,马基雅维利大概是唯一拥护如下共和国的重要知识分子:在这种共和国里,人民通过超越选举的手段,积极主动地抗辩并限制政治和经济精英的行为。本着这种马基雅维利式精神,我以一些改革建议为本书作结,这些建议源于古代、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代那些重要的共和国里曾经争论或实施过的约束精英(elite-constraining)和赋权公民(citizen-enabling)的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获得马基雅维利最高赞誉的制度:罗马共和国的平民保民官(tribunes of the plebs)。我尤其建议——作为一个思想实验——用一个“人民保民院”(People's Tribune)来修正美国宪法。

抛开制度方案不论,本书还强调了马基雅维利政治思想中根本性的平民主义的(populist)——也就是赋权公民(citizen-empowering)——和反精英主义的基础。归根到底,我认为,马基雅维利应当被理解为一个民主主义者,而非“共和主义者”——至少不是思想史研究领域影响巨大的“剑桥学派”所定义的“共和主义”,而且这位杰出的佛罗伦萨国务秘书与“共和主义”的关系也不同于该学派的论述。如前所述,绝大多数共和国都在仿效——它们的支持者也都赞同——贵族宪制模式,而非民主宪制模式。因

此,我将论证,共和主义普遍地在理论上和实践中放任社会经济精英对国内政治的支配,这种支配不仅超过了剑桥学派或受其影响的学者——比如波考克、斯金纳和佩蒂特——所承认的程度,而且必然超过了马基雅维利的作品所呈现的程度。上述论者一贯忽视或严重遮蔽了马基雅维利对限定阶级的(class-specific)职位、超越选举的任命、惩罚公职人员的方式、普通公民广泛讨论和直接决定公共政策的会议等制度的认可。

按照我的诠释,马基雅维利激励我们彻底地反思大众政体中政治参与和精英问责所必需的制度与文化条件。不同于西塞罗、圭恰尔迪尼和青年麦迪逊等共和主义者,或者白芝浩、熊彼特等选举民主的支持者,马基雅维利试图缓和——而非简单地利用——普通公民对社会经济精英和政治精英的顺从。的确,在马基雅维利看来,自由依赖于某些制度,这些制度能够回应乃至进一步鼓励那种不信任甚或厌恶富裕的和显赫的公民与政府的大众性情(popular disposition)。

总而言之,《马基雅维利式民主》重新关注了为了大众政体的内政修明而将阶级冲突加以适当制度化的必要性。它重提了马基雅维利被人遗忘的教诲:是富裕公民手中的资源以及公职人员享有的广泛自由裁量权,[ix]而非普通公民所谓的无知、冷漠与反复无常,对这种政体的自由构成了首要威胁。本书重新评价了在马基雅维利和民主共和主义者们看来抵抗针对普通公民及其政治体的自由的严重威胁所必需的制度,并思考了在今天复兴此类制度的可能方式。

马基雅维利作品缩略语^{*}

D 《论提图斯·李维罗马史前十卷》(简称:《李维史论》)

Discourses on Titus Livy's First Ten Books (c. 1513–1517).

Niccolò Machiavelli, *Discorsi sopra la prima deca di Tito Livio*. In *Opere I: I Primi Scritti Politici*. Edited by Corrado Vivanti, Torino: Einaudi-Gallimard, 1997, 193–525.

DF 《论小洛伦佐去世后佛罗伦萨的政务》(简称:《论佛罗伦萨的政务》)

Discursus on Florentine Affairs (1519–1520).

Niccolò Machiavelli, *Discursus Florentinarum rerum post mortem iunioris Laurentii Medicis*. In *Opere I*, 733–745.

FH 《佛罗伦萨史》

Florentine Histories (1532).

Niccolò Machiavelli, *Istorie Florentine*. Edited by Franco Gaeta, Milano: Feltrinelli, 1962, 68–577.

P 《君主论》

The Prince, or On Principalities (1513).

Niccolò Machiavelli, *Il Principe*. In *Opere I*, 114–192.

^{*} 本书中马基雅维利原著的引文除了《君主论》之外,全部参照中文版《马基雅维利全集》(吉林出版集团,2011–2013年),并依据原文酌情调整;《君主论》的引文全部引自刘训练中译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校者注

目 录

前 言 / 1

马基雅维利作品缩略语 / 4

导论：自由、不平等与大众政体 / 7

第一部分

第 1 章 人民、贵族和君主 / 37

第 2 章 民主共和国与年轻贵族的压迫欲 / 54

第二部分

第 3 章 大众参与和大众裁决的益处与局限 / 97

第 4 章 选举、抽签和限定阶级的制度 / 136

第 5 章 政治审判与“自由的生活方式” / 172

第三部分

第 6 章 共和主义与民主 / 213

第 7 章 后选举式的共和政体与保民官制的复兴 / 261

致谢 / 290

参考文献 / 295

索引 / 325

翻译分工 / 337

导论：自由、不平等与大众政体

自由的人民的欲求,很少对自由有害。

马基雅维利,*D I. 4*

少数人总是按少数人的习惯行事。

马基雅维利,*D I. 7*

[1]经济不平等的政治影响,是当代民主国家一个越来越棘手的问题,在美国尤其如此。^① 政府能够在一个相对平等的基础上对所有公民开放,同时回应他们的需求,这种期待是大众政体持久的标志。然而,如今的民主理论家和政策分析者们似乎无法回答一个在18世纪前的共和国历史上至关重要的问题:何种制度能够防止富裕公民支配一个本该服务于全体公民的政府?在现代民主之前,富人的动机及其所占有的资源,被视为大众政体的稳定与自由的主要威胁之一,而且通常被视为最大的

^① Bartels 2008; Frank 2005; Fraser and Gerstle 2005; Jacobs and Skocpol 2007; Krugman 2003; O' Leary 2006; and Phillips 2002.

内部威胁。^① 最富裕的公民如果不受正式制约,就往往会为了一己之私,而非公民阶层的普遍利益,利用他们的权力和特权,恣意侵犯弱势群体,操纵政府运作。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富裕的个人和家族频繁地破坏共和政府,使其走上更狭隘的寡头乃至独裁之路,有时甚至会把政府拱手让与外国势力。^②

相反,现代共和国的制宪者们利用在政治上狭隘片面、在社会中隐而不彰的术语,从观念上构想了对精英阶层的控制:他们几乎完全着眼于可能被政府公职人员——而非富裕公民——所滥用的权力和影响力。这些宪制几乎从未明确预防下列可能性:富人将过多地充斥于被选举的行政长官之列,或者对担任政府公职的普通公民发号施令。^③ [2] 因此,我们可以正当地拷问,现代共和国的制度安排是否更好地实现了少数人而非多数人的政策偏好? 现代共和国——尤其是美国——的制宪者们并未把公职人员们视为拥有潜在威胁性的社会群体,他们通常认为贫穷或无

① 我把非君主政体(monarchy)和非独裁政体(autocracy)的政制称为“共和政体”(republic,或译共和国)。“大众政体”(popular government,或译民众政府)是普通公民——而不仅仅是社会经济精英——可以通过下列某种方式参与政府治理的共和政体:大量使用多数决原则;参与具有广泛包容性的会议,担任通过抽签分配的公职(就像以雅典为代表的古代民主);借助限定阶级的政治机构,比如专门为贫穷公民设置的行政长官或会议(这是很多古代、中世纪和现代意大利早期的共和国——比如罗马和佛罗伦萨——的特征);以及在成年人普遍获得选举权的情况下,通过在频繁而真正的竞争性选举中为公职的候选人投票(就像在现代代表制政府中那样),实现最低限度的参政。根据这个定义,古代的斯巴达、中世纪的威尼斯和现代早期的日内瓦虽然都是共和政体,但并不是大众政体。

② See Baehr 1998; Butters 1985; Lintott 1982; Martines 1979; Molho, Raaflaub, and Emlen 1991, 251–354; Stephens 1983; and Stone 1989.

③ 例如,即使在法兰西共和国建立初期那相对具备阶级意识的语境中,其早期宪制同样没有不利于富人的正式规定。参见 Fitzsimmons 1994 和 Hunt 1984。相反,累进的财产等级决定了个人享有的公民权利的范围:随着纳税财产的递增,公民也随之获得了投票、担任中级乃至高级官职的权利。参见 Crook 1996, 30–53, especially 35–36。剥夺公民选举权的法案并不针对社会经济精英自身,而是主要针对那些密谋颠覆或逃离共和国的逃亡贵族(émigrés)(Crook 1996, 140–141)。

产的公民——大众(masses)、暴民(mob)、多数人(multitude)——才是政府稳定和同胞公民自由的首要威胁。^① 由此观之,共和国所面临的^② 最大危险,是被贪婪或狂热所驱使的大众多数派,决心剥削或迫害势单力薄的少数人。^③ 虽然美国的制宪者们有时也接受富裕公民会威胁自由的观点,但他们明白无误地设计了美国宪法来“控制政府和被统治者”,也就是行政长官和大多数人民。^④

我认为,现代共和主义的社会经济性质,以及随之而来的制度选择,对于当代民主的运作存在不利影响。毕竟,现代大众政体与其历史前身一样,容易被富人腐蚀、颠覆和篡权。^⑤ 此外,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选举——现代民主的制度核心——是一种保持公职人员问责性的不力手段。^⑥ 这种境况表明,传统上,特别是最近数十年来,比起对政治和社会经济精英的规范性控制,

① Dawood 2007; Elkin 2006; Farrand 1966, I: 423, II: 203–204; and Nedelsky 1991.

② 关于“剥削人民”的观点缺乏经验证据的支持,参见 Shapiro 2002。

③ Farrand 1966, I: 146–147; Madison, Hamilton, and Jay [1788] 1998, esp., nos. 10 and 51; and Meyers 1981, 395.关于英国共和主义者反大众和反参与的偏见,参见 Skinner 1998, 31–32;关于荷兰共和主义的贵族偏见,参见 van Gelderen 2002, especially, 35, 207 和 van Gelderen 2005, especially 204, 213。

④ See, e.g., Bartels 2008; Domhoff 1998; Fraser 1997; Jacobs and Skocpol 2007; Mills 1999; and Phillips 2002. 在过去十年中,美国前百分之十的富裕家庭(有至少 345000 美元的净资产)控制着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国家资产。参见 Wolff 2001 和 2007。此外,前百分之十的高收入家庭年收入几乎都超过 150000 美元(参见 <http://www.census.gov/hhes/www/cpstables/032009/hhinc/new06000.htm>)。在此基础上,当我在当代美国的语境中提及“富人”时,我所指的乃是前百分之十的最富裕公民:那些拿着 150000 美元甚至更多收入、或属于有着 350000 美元甚至更多净资产(包括收入、财产和资产)的家庭的人——这两类人有着明显但不完全的重合度。当然,我的后续分析将表明,我认为“富人”和“普通公民”之间的界限应该通过民主决定,也就是说由人民自己决定。更多的细节和更新的统计数据,参见 Domhoff 2010 和 Wolff 2010。

⑤ See Goodin 2008, 164–165; Levi et al. 2008; and Przeworski, Stokes, and Manin 1999. 关于“自由和公平的”选举的经验标准和概念标准,参见 Beitz 1989; Dahl 1971 和 Thompson 2002。